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郭淑麗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69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、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A09030000E_115006942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6942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6942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06942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0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73379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7月16日工程管字第1150016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、修正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